证券代码：002480　　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办法全文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设总工程师办公室，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平台管控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“H+h+m”业务。具体操作模式是：公司（h）将与下游客户（H）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向浙商银行质押，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向上游供应商（m）支付货款，公司上游供应商（m）通过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获得资金，有助于公司盘活应收账款、减少负债、降低融资成本。

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不长于 1 年（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期限为准），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 6,25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20年11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附件：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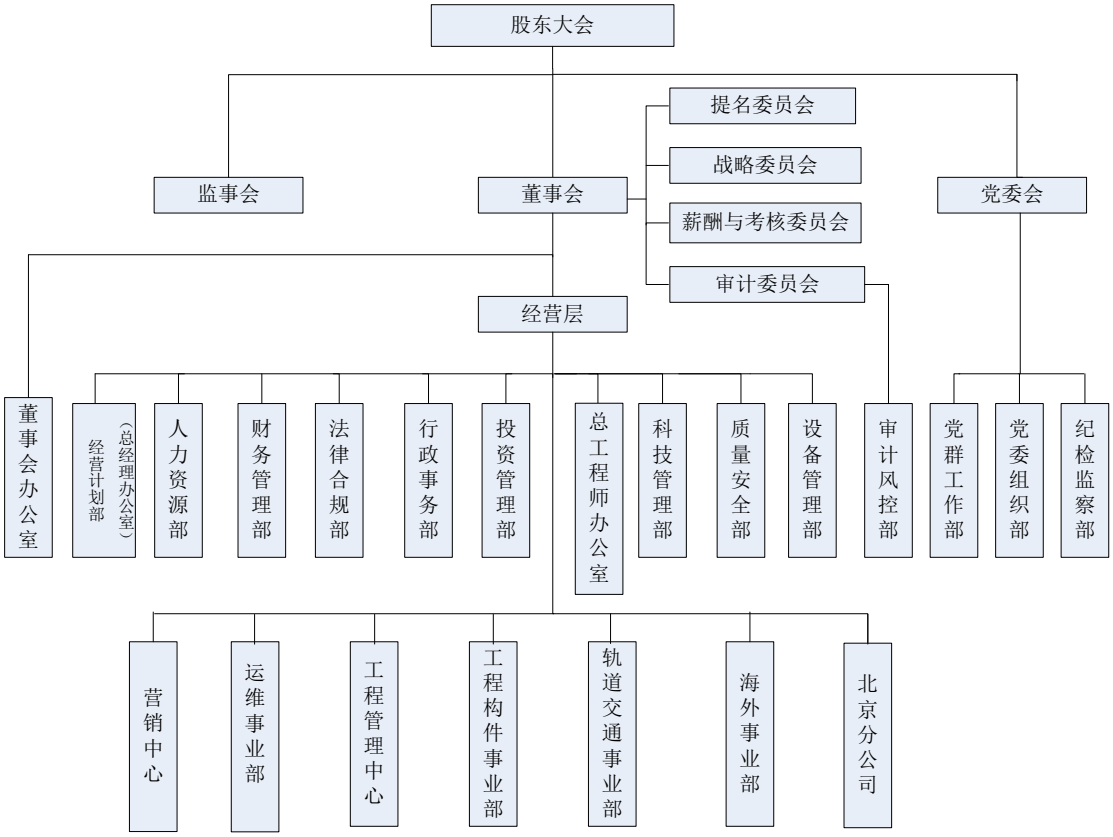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